**面 试 须 知**

1. 凭身份证、面试准考证，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迟到或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2. 严禁携带手机等各类无线通讯工具、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发送接收设备、书包、学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面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
3. 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备考时间4分钟，面试时间4分钟。主要从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沟通应变、语言表达、形象气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 面试程序：考生进考点出示证件——到入口处人脸识别——到候考室抽面试序号——到监督监察室再次核对身份——到备考室备考（4分钟）—-到面试室面试（4分钟）——到休息室休息——等待主评委宣布面试成绩。
5. 考生不得穿制服等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不能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面试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个人信息，凡透露本人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6. 面试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7. 所有考场均有高清摄像头，全程录像。凡认定考生存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取消应聘资格。
8. 考生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